

沈环经开审字〔2024〕70号

关于沈阳塞克塞思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塞克塞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塞克塞思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租用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40000m²。新增下料、焊接、机加、热处理、抛丸、喷涂等设备，生产振动筛成套300件/年。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万元。劳动定员200人，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300天。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供暖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干式机械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湿式机械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喷涂聚脲涂料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涂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喷漆与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焊机、电阻炉、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干式机加废金属屑、焊渣、废钢丸、收尘灰及沉降灰、废布袋、废包装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湿式加工废金属屑、漆渣、喷头清洗废液、废化学纤维过滤毡、废涂料、废胶、废漆/胶/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油抹布、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滤芯、废活性炭、废沸石、废催化剂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下料工序废气采用设备自带过滤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与打磨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喷涂聚脲涂料工序（1#喷涂房）废气、涂胶工序（1#粘胶房）废气、喷漆与烘干工序（1#和 2#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化学纤维过滤毡+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聚脲涂料工序（2#喷涂房）废气、涂胶工序（2#粘胶房）废气、喷漆与烘干工序（3#和 4#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化学纤维过滤毡+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经颗粒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及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标准要求；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收集的下料工序、焊接打磨工序、干式机械加工工序、抛丸工序、喷涂聚脲涂料工序、喷漆与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湿式机械加工工序、喷涂聚脲涂料工序、涂胶工序、喷漆与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涂胶工序、

喷漆工序产生的苯系物。

根据“报告表”，下料工序、焊接打磨工序、干式机械加工工序、抛丸工序、喷涂聚脲涂料工序、喷漆与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湿式机械加工工序、喷涂聚脲涂料工序、涂胶工序、喷漆与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要求，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减振与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北、西、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

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

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